

(1) 服务承诺

致：高青县第一中学

山东新华研学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我公司) 在 高青县第一中学 2026 年教师外出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中, 如果我公司有幸中标, 非常感谢评委及采购单位的信任, 在该项实施过程中, 我们除响应-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, 并对培训服务做出如下承诺:

1、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实施培训项目, 如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有不满意或更好的建议, 我们会遵循甲方意见及时修改方案。

2、我公司承诺对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、进度安排、服务满意度、管理措施合理性每天做统计调查, 并对当天情况进行分析、比较, 对不满意的和评价低的事项, 及时调整修改。

4、我公司承诺对本次培训的人员信息绝对保密, 对需要提供人员信息的事项专人负责管理。

5、我公司承诺所派出工作人员会对工作台帐、工作信息等定时收集、统计, 根据客户反馈的信息及时做出调整, 力争更高的满意度。

我公司承诺所使用车辆, 均由手续完备的正规车队提供, 驾驶人员均是安全驾驶十年以上驾龄的老司机。

6、我公司承诺本次培训所住酒店标准为四星级，饮食均在酒店（桌餐、自助餐根据甲方要求自选），培训地点为会场和酒店会议厅结合（根据学校要求而定），为减轻老师瞌睡情况，会场会提供咖啡、茶叶等饮品，中午会留有午休时间。

7、我公司承诺在培训结束后，会对每个培训人员问卷调查、统计，做出详细的分析报告，反馈给甲方。

8、我公司承诺培训结束后，会在采购方各方面均满意后再开具全额培训发票。

承诺单位：山东新华研学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---杨天宇---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